

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5,129.71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,136.47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73.84万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-1,352.90万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,409.73万元。

为回报全体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,01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75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5,000,375.00元；不转增资本公积金，不送红股。

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

本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预案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下一年度。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

三、已履行的相关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，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，具有合理性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3、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